

【特別企劃】教會難以言喻之痛——性傷害的處理與防治（上）

2016年11月29日

◎謝娜敏（中華信義神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嘉義基督教醫院兼任臨床心理師督導）

曾經聽過這樣的事例，有個小教會的牧者，趁小姊妹單獨在會堂預備服事時，在會堂非禮了她。事後家長告知教會長執，長執不想讓事情擴大，於是與牧者商量，請牧者到任時自動離職，不再續聘。長執們以為事情可以如此順利解決，誰知當牧者要離開時，與牧者交好的會友掀起一陣風波，不諒解教會為何沒有挽留牧者，長執有口難言，因已過了一段時日，此時再提，正落入為趕走牧者抹黑牧者的人口實。而受害的家庭，也覺得長執並未秉公處理，雖然隱忍，心中傷害與糾結卻難以消散，早與教會若即若離。事隔多年之後，肇事的牧者雖早已離開，但弟兄姊妹的不平，長執的委屈，受害者對教會的失望與缺乏安全感，卻仍舊像一堵難以跨越的牆，阻斷在弟兄姊妹當中，侵蝕著教會的生機。

從上述的事例，我們可以發現，當事情發生，不管教會要不要面對處理，傷害已經造成。而在教會受苦的，不只是當事人，當事人的親友，包括長執與會友，甚至是教會整體狀況都一起受苦。因弟兄姊妹在教會，就如聖經所說在基督裡是互為肢體的。若在主裡有所聯結，任何一個肢體受苦，其他肢體並不會因為他們的不聽、不看、不碰，而不受影響。只是要如何面對，要如何處理，可以使傷害不再擴大、繼續？甚至可以走向使教會更健康的道路？甚至可以預防問題的再度發生？

是性騷擾嗎？

在處理這類事件，常見的爭議之一是認定問題。有位年輕單親母親，與一位熱心教會事工、年齡足以當她父親的年長弟兄，在公事上經常配搭，在私下生活領域也常彼此關心。這位年輕母親常帶著自己的孩子，進出這位長者的家中。有次孩子不在身邊時，這位弟兄踏入室內親吻了姊妹，姊妹大驚失色，快速離去，告知牧者。而弟兄卻為自己辯駁，這只不過像是父親看自己的女兒，年輕可愛，忍不住輕啄一下，表示親暱而已。這對某一方是不經意的「小事」，卻常是引起另一方內心巨大的騷動與長久的不安。這些事都是自我安全與統整感受到威脅，本能的防衛反應。這種個體因為身體或心理上性的界線被侵犯，卻未達強制性交的地步，通稱為「性騷擾」，若達企圖違反他人意願，或乘人之危的強制性交，則構成法律上的性侵害犯罪行為。性騷擾的認定，一般是以受害者主觀的感受為主，而非以行為人的說詞為準。在上述的例子，即便這位弟兄辯稱並無此意，但對姊妹卻已經構成騷擾。但是否是有性意涵的暗示，足以構成「性」騷擾的要件，常成為兩造各執一詞的爭執點。通常調查者會蒐集其他線索，加上常理的判斷。

基督徒是否要走法律途徑？

常有人問，教會中若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否要走法律的路線？因為根據哥林多前書 6 章 1~6 節，保羅勸告哥林多教會信徒應該在聖徒前受審，而不在不義（不敬虔）的人面前受審。若我們仔細看這段經文的前後文，如第 7 節，根據 The NIV StudyBible 的註解，保羅此處所指的可能是有關信徒財務上的紛爭

（property cases），而非罪行（criminal cases），以現代法律名詞來說是民事而非刑事案件，刑事案件需要交由政府來處理。就當代的情境，保羅時代的羅馬政府允許猶太人在財務的處理上，採用猶太人自己的法律。而當時的羅馬政府尚未把基督徒與猶太教徒區分開來，所以基督徒也與猶太教徒享有同樣的權利，可以將財務上的爭端帶到聖徒面前，按自己的律例規章尋求解決。所以若按此推論，若是違反刑法的犯罪行為，尋求法律的介入並不違背聖經。若是個人彼此的虧負，才能在個人之間，或是教會內私了。

法律是維持社會國家安定的最低道德標準。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律例規章，要維護那個層次的安全與穩定，就需要動用到符合層次的律例規章，才能達到目的。若是只涉及個人層面的事，就個人層次的約定即可；但若涉及教會內部的安定，就要在教會法規之下處理；而涉及社會國家的安定，自然要放在國家的法律層次來考量。台灣性侵害事件是屬於刑法管轄的範圍，除了加害對象是配偶之外，其他性侵害事件多屬非告訴乃論罪。通報之後，按規定即要走司法程序。而性騷擾被害人自力救濟的管道就比較多元，可以是申訴、調解、刑事告訴或自訴及提起民事訴訟。通常若是組織內部可以處理，司法部門也會樂見其成，畢竟司法訴訟會消耗許多國家的成本。

教會處理性傷害事件必須付上代價

性騷擾在社會中並不少見，國內現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三個行政法，規範、防治、宣導及處理在一般公共場合、職場、學校所遭遇的類似事件。教會不屬於教育機構，也不全然屬於僱傭的工作場所，所以在行政運作上，可能較適於採用性騷擾防治法的原則。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第 2 章第 7 條）通常教會若有良好的防治與妥善處理措施，在正常情況下，一般人是不會想要尋求司法途徑。

但有法律的依歸，使組織內、特別是弱勢的受害者在申訴時能有一個無法隨意被抹殺的立足點。筆者第一次協助處理一個較嚴重的猥褻事件，因筆者具有醫事人員身分，按照法令有通報的責任，所以就依法行事，對性侵防治中心進行通報。很幸運的，因有這個通報，有法律的背書，才使教會與機構不致私下擺平或輕忽處理。

在調查的過程中，受害者有機會完整說出他（她）所受的遭遇、傷害、影響，並得到應有的尊重與誠懇的道歉；好好走這個過程，對受害者本身就是療癒的一部

分。而對傷害者也是種治療，讓他有機會面對自己，知悉自己行為所造成的影響，並負起當負的責任。有位年長弟兄年近 40 歲的兒子，最近流著淚跟他吐露小時候在教會被輔導非禮的事情，這位弟兄才開始了解他兒子多年來的迷失與痛苦。而他的兒子說出此事不久，就改頭換面，把父親一直要他剃掉的鬍鬚剃掉了。有位婦女，經過多年憂鬱掙扎，終於將青少年期就受到父親的侵犯，成人期仍不斷承受從父親來的性要求，若不從就以死相逼一事通報給社會局，並申請保護令。她對父母要求不多，只希望父親能像父親，母親能像母親。雖然父母沒有多大改變，但是上了法庭，法官裁定保護令之後，周圍的親友發現她的臉上開始有光彩。性行為因為牽涉到一個人身、心、靈整體，最深刻的隱私，當意願被違反，身體界線的保護及統整功能被破壞時，這樣的傷害是巨大且深遠的。雖然教會要正視與處理性傷害事件，不是件愉快的事情，也要付出相當的代價。但是就如開頭所提的小教會，淡化處理不能淡化處理的事，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這樣的殘留將腐蝕個人與團體的靈魂。唯有打開窗戶，讓陽光與新鮮空氣進來，因不能言說的祕密而逐漸凋萎的教會，才能驅散陰霾，重得生命之光。

從性別觀點看性侵害議題

◎吳幸芳（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社工督導）

因著法令的修訂，社會大眾日漸重視性侵案件，而相關人員也被賦予通報責任，故性侵害的通報案件大幅增加，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的受暴人數從 2008 年的 7285 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1 萬 454 人，黃富源（2005）也指出，由於傳統上一般女性多重視名節，故性侵害犯罪案件是所有刑事案件中黑數（即未報案數）最高的一種案件，根據較保守的估計，台灣地區實際發生性侵害犯罪可能是官方統計數字的 7 至 10 倍左右。

父權文化對性侵害議題的污名思想

性侵害在人類社會中一直是種特別的犯罪行為，社會大眾看待這項罪行總帶著道德批判的眼光，迂迴在違反意願與否的反覆辯證，更有諸多關於加害人、被害人或性侵害事件的迷思夾雜其中。筆者投入性侵害社會工作處遇十多年，陪伴無數的被害人及其家人，經歷了因性侵害事件引發的諸般效應，從個人身心的創傷、家庭關係的震盪、社會輿論的抨擊以及經歷漫長司法程序所承受的煎熬等等。在服務過程中，我不時會聽見這樣的論斷：「一個女人會被性侵害都是因為自己不檢點」「夜深了還不回家是自找麻煩嗎？」「穿得那麼暴露是想要招惹誰？」「女人說不就是要」「真可憐，她的人生都毀了」等各種污名的言論，這些似是而非的看法存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呈現出父權文化中對女性及性侵害議題的迷思。筆者也發現在性侵害案件中，男女相處模式與傳統性別教育有很大的關聯。通常妨害性自主之加害人，多深信父權體制教化下「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觀念，而被害人亦深受傳統觀念的影響，一旦遭受性侵害時會基於處女情結導致

自我形象低落，認為自己已不再純潔，失去存在的價值，這都是導因於父權文化及性別刻板印象加諸在個人身上的框架，形成了無形的束縛，反映出女性承受的性別壓迫，此正是社會性別結構之下的權力失衡現象。

失去貞操的羞恥與揭發事件的焦慮

而性侵害之所以成為女性最大的恐懼，在於此犯罪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並不會因性侵行為的結束而畫下句點。我在長年的實務現場中也看到了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造成難以抹滅的重大創傷，不但破壞對人的信任感，也易產生自責、自貶的想法，讓個人內在心理產生混亂；此外，在生活上亦因性侵害事件的揭露而導致種種困難，如：人際網絡成員（同儕、朋友、家人……）不當態度造成的二度傷害、不友善環境使被害人難以穩定就學就業等；以及在對外求助後，需面臨從警政、社政、醫療到司法等繁複的處理流程，可能造成的受挫經驗等。

許乃丹（2010）提及華人父權社會對「性」的傳達是隱晦、不能明說的，女性被教育必須三從四德、從一而終，這樣的觀念造成婦女對「性」充滿了戒心與恐懼，形成了貞操權的積極維護與不能破壞等觀念。台灣女性皆被灌輸身體隱私性及貞操重要性，以及性是不能言喻，失去貞操等於不潔、罪惡等箝制身體自主的思想觀念，這樣深度內化的迷思，使得遭受性侵害的受暴女性，對內要面對自己失去貞操的羞恥感及對事件揭發的焦慮感，對外需承受令家人失去面子的罪惡感或外界對其言行的苛責嘲諷與異樣眼光，因而往往不敢立即面對事實或指認犯罪，更因這樣的文化創傷，使得被害人常將「性」這件事視為畏途，視為一個充滿不愉快甚至終身痛苦的感受，女性被害人更往往因為傳統守貞的觀念，自限於「自己有錯」的退縮思想中，而無法正常工作、就學與生活。

陳若璋（2000）指出在內外因素交互影響下，此種創傷經驗不僅對個人身體自主權、人我界限產生破壞，亦可能造成人格發展的違常與社會心理環境的適應不良，甚至可能會對家庭的下一代形成了創傷問題的代間遺傳，而有些人因長期承受超過自身所能負荷的心理壓力，再加上未能適當的抒解，而形成心理方面的問題，這些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實難以估量，亦需更予以重視。

性暴力是公領域、社會結構及政治的問題

男性在父權結構的長期制約下，傾向將女體視為欲求的對象，而忽略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性，也忽視女性遭受含有性意味之凝視、被迫觀賞男性生殖器、甚至遭受強制碰觸時，身體自主所發出「不舒服」、「恐懼」等感受的影響及嚴重程度；而女性因主體性長期的被弱化，對自身身體的感受與主張的能力亦逐漸失去，因此有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女性應該學習明辨主體的感受，並試著發出自己的聲音（voicing），努力的「意識揚升」（consciousraising），而不應將認同與肯定自我身體的權力任意交給評斷價值的男性這一方，否則個人身體的主體性將逐漸喪失；甚至對於所遭受的性暴力侵害，縱使深感厭惡、恐懼、不適，卻因為個人身體自主性長期的被箝制，將不知道如何為自己「發聲」。

許多人在面對女性遇到性侵害問題時，往往將所有的女性處境歸咎於個人不幸，以致於經常模糊了問題真正的焦點，更無法使被害人獲得應有的正義與保障。以女性主義觀點來看性侵害事件的社會意義，對女性的性攻擊行為反映了女性的地位低於男性，社會對女性的敵意以允許對女性的暴力存在，女性處於一種被威脅、貶抑的位置，種種皆是性別不平等的具體表現（王燦槐，2006）。

有些女性主義者主張，社會結構中隱含的性別不平等關係是權力差異的主要來源之一，由於遭受性侵害者大多是女性，這更顯示出父權體制下弱勢女性群體所共同遭受的歧視與壓迫，基於「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之理念，性暴力不是個人私領域的問題，而應該是一種公領域、社會結構的、政治的問題，這不應該被當成是個人或人際交往間的「私事」而已，他人不能質疑個人身體界限的尺度，尊重別人身體界限是一切尊重的基礎。

【思考】

本專題製作過程中，輔仁大學心理系性侵案也因一封受害學生男友的萬言書而沸沸揚揚。系方處理的脫序演出及論述失據，赤裸裸揭露「組織內」性侵案處理過程往往摻雜許多政治考量，教會又如何？讓我們下一期更深入探討。

在全球反性別暴力的趨勢中，台灣近十多年來也歷經本土社會重大性別暴力事件，促使在性別暴力相關立法工作方面，展現了快速有效的具體結果，有關性侵害犯罪之相關法制，國內於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9 年時，我國刑法修正案將妨害性自主罪從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過去需由被害人提出告訴的制度改由國家司法主動介入調查，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妨害性自主案件除了夫妻間強制性交及兩造皆未滿 18 歲者的合意性行為案件外，其餘皆以非告訴乃論之公訴案件辦理。性侵害犯罪行為從「妨害風化罪」變成妨害個人性自主權和身體控制權的「強制性交罪」，這個觀念轉變是個大躍進，自此，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及保護工作內容，在法治上有了明確的保障依據（王燦槐，2006）。